

新疆巴州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组织实施和静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综合执法。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

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和静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测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制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和静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和静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和政府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县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意见并负责监督实施；拟订本县畜牧业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和诉讼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兽医和兽药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和静县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

（十六）指导和监督全县兽医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承担全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兽药残留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提升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监督畜产品和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测以及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全县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监督种畜禽遗传资源、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工作。

（十九）指导协调全县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

（二十）指导全县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抗灾保畜、

防灾基地建设以及对口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对县国有牧场及局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县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和规划健康养殖。指导全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

（二十二）指导推进牧民定居和定居兴牧工作。

（二十三）协调研究拟订县域饲料工业的发展目标、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全县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县畜牧科学实践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科技交流和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订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静县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市场调查及科技人员和农牧民的牧业科技知识及技术培训工作。会同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畜牧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二十六）检查监督全县畜牧业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与市场调查工作。

（二十七）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八）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二十九）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党建办、畜牧兽医局、乡村振兴局、综合执法大队、综合办、农田办。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编制数 62,实有人数 147 人,其中:在职 59 人,增加 0 人;退休 88 人,减少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89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93.8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14.2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7479.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5252.0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3.00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325.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7325.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2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6219.57	支出总计	46219.5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	31.08	31.08								
201	32		组织事务	31.08	31.08	31.0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08	31.08	3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1	163.41	163.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1	163.41	163.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8	53.68	53.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3	109.73	10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4	62.24	62.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4	62.24	62.2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2	49.52	49.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2	12.72	12.72								
213			农林水支出	45252.04	28254.27	1069.72	27184.55						16997.77	
213	01		农业农村	31756.29	15874.27	849.72	15024.55						15882.0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22.80	622.80	622.8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26.92	226.92	226.92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95.50	231.70		231.70						63.8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07.20									207.2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4.48	774.48		774.48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678.27	2068.87		2068.87						3609.4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413.12	10411.50		10411.50						1.6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3538.00	1538.00		1538.00						1200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61.62	10720.00	220.00	10500.00						1041.62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41.62									1041.6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10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0	600.00		6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0	600.00		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13	1060.00		1060.00						74.1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34.13	1060.00	1060.00							74.1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3.00	295.00	295.00							328.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623.00	295.00	295.00							328.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23.00	295.00	295.00							3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	87.80	87.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0	87.80	87.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80	87.80	87.80								
			合计	46219.57	28893.80	1414.25	27479.55						17325.7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	31.08	
201	32		组织事务	31.08	31.0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08	3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1	163.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1	163.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8	53.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3	10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4	62.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4	62.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2	49.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2	12.72	
213			农林水支出	45252.04	849.72	44402.32
213	01		农业农村	31756.29	849.72	30906.5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22.80	622.8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26.92	226.92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95.50		295.5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07.20		207.2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4.48		774.48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678.27		5678.27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413.12		10413.12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3538.00		13538.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61.62		11761.62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41.62		1041.6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500.00		10500.00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		12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0		6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0		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13		1134.1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34.13		1134.1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3.00		623.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623.00		623.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23.00		6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	87.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0	87.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80	87.80	
			合计	46219.57	1194.25	45025.3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89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	31.08		
一般公共预算	28893.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1	163.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4	62.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8254.27	28254.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00	295.00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	87.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893.80	支出总计	28893.80	28893.8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	31.08	
201	32		组织事务	31.08	31.0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08	3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1	163.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1	163.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8	53.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3	10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4	62.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4	62.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2	49.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2	12.72	
213			农林水支出	28254.27	849.72	27404.55
213	01		农业农村	15874.27	849.72	15024.5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22.80	622.8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26.92	226.92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31.70		231.7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4.48		774.48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68.87		2068.87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411.50		10411.5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538.00		1538.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20.00		1072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500.00		10500.00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		12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0		6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0		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00		106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60.00		1060.0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00		295.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295.00		295.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	87.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0	87.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80	87.80	
			合计	28893.80	1194.25	27699.5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97	1020.97	
301	01	基本工资	269.82	269.82	
301	02	津贴补贴	239.99	239.99	
301	03	奖金	175.59	175.59	
301	07	绩效工资	46.32	46.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73	109.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2	49.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2	12.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80	87.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5	2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8		86.68
302	01	办公费	13.01		13.01
302	05	水费	0.54		0.54
302	06	电费	1.70		1.7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17.65		17.6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40		5.40
302	11	差旅费	3.42		3.42
302	16	培训费	0.54		0.5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1		0.51
302	28	工会经费	2.70		2.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1		3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60	86.60	
303	02	退休费	7.57	7.57	
303	05	生活补助	32.92	32.92	
303	09	奖励金	46.11	46.11	
		合计	1194.25	1107.57	86.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7404.55	180.00	166.50	12490.05		12638.00			193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5024.55	180.00	47.00	12489.55		1538.00			77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207.70	180.00	23.00	4.7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24.00		24.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和静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5.00			105.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669.48			669.48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种业发展--2024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70.00								7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和静县2024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	201.87			201.8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和静县2024年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238.00			238.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和静县2021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二期）	700.00								7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859.00			859.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	10411.50			10411.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和静县 2024 年乃门莫敦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3.00					233.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和静县 2024 年乃门莫敦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1305.00					1305.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20.00		119.50	0.50		10500.00			1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29.00					3529.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971.00					6971.00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4 年小额信贷贴息)	100.00								10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计费)	100.00		10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4 年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	20.00		19.50	0.5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0					6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200.00					2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	400.00					4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助	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00								106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巴财企[2023]56号	60.00								6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巴财企[2023]52号	400.00								4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和静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巴财企[2023]49号	600.00								6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00			295.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295.00			295.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95.00			295.00							
				合计	27699.55	180.00	166.50	12785.05		12638.00			193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72	36.7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1	0.5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6.21	36.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1	36.21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25.77	17325.77			17325.77				
2023 年农业 保险保费补 贴	74.13	74.13			74.13				
2023 年支持 农村厕所革 命整村推进 财政奖补	41.62	41.62			41.62				
和静县 2023 年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3 年中央 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 助资金	1.62	1.62			1.62				
和静县 2023	0.46	0.46			0.46				

年粮改饲补 贴资金项目									
和静县 2023 年牧区畜牧 良种补贴项 目	19.00	19.00			19.00				
2023 年花生 种植补贴项 目	0.94	0.94			0.94				
(巴州焉耆 马)国家级畜 禽遗传资源 保护项目	70.00	70.00			70.00				
2022 年 -2023 年和 静县奶业生 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项 目	1285.00	1285.00			1285.00				
和静县 2023 年畜牧业防	207.20	207.20			207.20				

灾救灾资金									
2023 年中央 农业防灾减 灾和水利救 灾资金(动物 防疫补助)	6.30	6.30			6.30				
2023 年中央 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	57.50	57.50			57.50				
2023 年生猪 (牛羊)调出 大县奖励资 金	24.00	24.00			24.00				
2023 年生猪 (牛羊)调出 大县奖励资 金	304.00	304.00			304.00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级	1000.00	1000.00			1000.00				

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农业提升工程方向]中央基建	2034.00	2034.00			2034.00				
2023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方向]	200.00	200.00			2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6219.5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收入预算 46219.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14.25 万元，占 3.06%，比上年预算减少 697.40 万元，下降 3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级防疫员工资未安排年初预算，小额信贷贴息县本级预算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7479.55 万元，占 59.45%，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17.05 万元，增长 72.1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中央及自治区本

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等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7325.77 万元，占 37.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25.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方向]中央基建、2022 年-2023 年和静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和静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余额结转至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46219.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94.25 万元，占 2.58%，比上年预算减少 422.40 万元，下降 26.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级防疫员工资未安排年初预算；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45025.32 万元，占 97.42%，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67.82 万元，增长 173.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静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资金，纳入了本年度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四、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93.8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93.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人员个人补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2.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28254.2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静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7.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893.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9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2.40 万元，下降 26.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级防疫员工资未安排年初预算；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7699.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42.05 万元，增长 68.31%。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等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08 万元，占 0.1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3.41 万元，占 0.5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2.24 万元，占 0.22%。
4. 农林水支出（类）28254.27 万元，占 97.79%。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95.00 万元，占 1.02%。
6. 住房保障支出（类）87.80 万元，占 0.30%。

删除[森_@^]: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9 万元，下降 3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队工作

经费及为民办实事经费未安排预算，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35万元，增长209.7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考核绩效奖标准提高，预算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5万元，下降3.9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预算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47万元，下降44.35%，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本年取消了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3万元，下降4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调整财政只保障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取消了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2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8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行政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22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5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是：上年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工资津贴使用事业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预算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4.46万元，下降62.4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较上年比较减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活动经费预算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77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4.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8.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0.87万元，增长27.87%，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年将粮改饲补贴、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1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5.00万元，下降4.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活动费用预算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

（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年乃门莫敦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30.00万元，增长362.5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5.00万元，下降79.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费用预算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年将财政衔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计费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6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0.00 万元，增长 43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预算减少。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六、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4.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7.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人畜共患病防控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20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8 号）（静财农

[2024]006号)

预算安排规模: 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和静县强制免疫补助、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保障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稳定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3]101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切实保障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 冬小麦每亩补贴 1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4]009号)

预算安排规模: 669.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标准为 14.13 元/亩，春小麦补贴标准为 101.78 元/亩，合计 669.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4 年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通过实施畜牧良种补贴项目，达到加快畜牧良种推广步伐，提高良种覆盖率，提升畜牧养殖产业化水平，增加养殖收益的目的，为做好 2024 年新疆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工作，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我县项目实施方案，并且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实施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全县养殖户 2024 年计划补贴 2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4 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1.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 1.25 万亩全株玉米优质饲草给予补助 201.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 种业发展--2024 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要求,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 开展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等工作《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基因库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 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种业发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删除[Ireland^]: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1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二期)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新农计[2021]39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扶持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围绕辣椒产业实施产业强镇项目奖补 3 个企业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5号)
文件精神静财农[2024]001号

预算安排规模: 8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针对县农机购置补贴、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
的个人或企业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财政补助 8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041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完成
草牧平衡项目活动补助资金 104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乃门莫敦镇高标准
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3]101号)

预算安排规模: 13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33 万亩

560.08 元/亩，补助 13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4 年乃门莫敦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4]0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33 万亩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00 元/亩，补助 2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

预算安排规模：697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9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乡村旅游及配套设施采购人居环境改造补助资金 35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项目名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4 年小额信贷贴息）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全部 12 个乡镇分配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项目名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追加 2023 年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的报告》（静乡振发[2023]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和静县公益性岗位补助、村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示范村庄规划编制建设资金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4年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追加2023年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的报告》(静乡振发[202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活动经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八)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3]60号)

预算安排规模: 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九)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3]61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巴财企[2023]5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6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静财企[20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项目经费保险保费补贴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巴财企[2023]52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静财企[20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项目经费保险保费补贴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和静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资金巴财企[2023]49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静财企[2023]7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项目经费保险保费补贴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16号)

预算安排规模:2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2023年在县域农区乡镇范围内已有牲畜圈舍基础上改造新建补助资金2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6.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职级正常晋升、公务接待费测算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十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7325.7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7325.7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

元，其中：

1.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13 万元，主要用于：扎实有效推进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促进我县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中央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5%，中央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50%；自治区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25%，自治区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25%。

2. 2023 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41.62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污水不经处理随意排放造成了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污染，需要完善查汗才开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排水管道共计 4570m，新建排水检查井共计 157 座，一体化泵站 1 座。

3. 和静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主要实施土地平整，修建完善防渗渠道、滴灌、机耕路等。

4.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62 万元，主要用于：关于做好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新草保办[2022]1 号）通过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尤其是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的扩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自治州巴音布鲁克申遗成果，为打造全国最美草原奠定基础。通过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工程，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做出积极

贡献。

5. 和静县 2023 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 0.46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株玉米、苜蓿、甜高粱等优质饲草青贮给予补助，以实际青贮饲料收贮量为核算依据，每吨补助不超过 41.2 元。

6. 和静县 2023 年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19.00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购买种公羊、种公牛、经州畜牧推广部门（巴州畜牧工作站）组织鉴定和备案，达到一级以上牦牛、种公牛的本县养殖户（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给予补贴。计划补贴 1.9 万份牛精液单位，1 份牛精液单位补贴 10 元。（1 只羊等于 100 份牛精液单位，1 头牛等于 500 份牛精液单位，1 头牦牛等于 300 份牛精液单位）。

7. 2023 年花生种植补贴项目 0.94 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下达补贴资金，按照 2023 年合法的花生实际种植面积平均予以分配，2023 年花生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切实保障油料种植户种植收益，提高农民种植油料积极性。

8. （巴州焉耆马）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7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优良的一岁焉耆马马驹 100 匹（其中：20 匹公马驹、80 匹母马驹）。每匹预算 2800 元，共计预算 28 万元。2. 购买 2023 年末过冬饲草料 46.16 吨（包含：专用马料、苜蓿草、包谷、颗粒饲料、麸皮、燕麦等饲草料），每吨预算 2600 元，共计预算 12 万元。3. 对 300 匹马进行登记、芯片植入、烙印、基因鉴定，并完善家系和系谱档案。共计预算 7 万元。4. 支付保种核心群管理人员 6 人，2023 年 6 月

一 11 月期间的劳务工资(都古加甫、道尔吉才仁、铁木尔巴图、特尔巴图、达娃才仁、巴图包力代)。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4000 元, 2.4 万元*6 个月=14.4 万元。共计预算 14.4 万元。5. 马场的马匹冬季需在平原区越冬度春, 期间需将过冬马匹从巴音布鲁克草原拉运到和静县城平原区。马匹拉运共需 4 趟, 每趟预算 4000 元, 共计预算 1.6 万元。6. 动物防疫开展马匹驱虫, 共计预算 1 万元。7. 对 30 匹马开展性能测定、耐力测定和参加赛事, 每匹 1000 元, 共计预算 3 万元。8. 训练调教 20 匹成年马及两岁马, 每匹 1500 元, 共计预算 3 万元。

9. 2022 年-2023 年和静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1285.00 万元, 主要用于: 项目建成后带动全县养殖户种植优质牧草及青贮玉米 4 万亩, 改造提升贮存设施 2 万立方米, 配置牧草机械设备 11 台, 购置数字化智能化设备 10 台。将天瑞祥牧业奶牛小镇项目打造集万头奶牛生态养殖、观光挤奶厅、乳品科普站、研学活动体验区、奶牛文化广场、农民科技培训中心、民宿区、牛奶岛、风情奶吧、农家奶酪、有机蔬菜大棚、水系景观河、游客中心、美食广场为一体的奶牛文旅小镇。

10. 和静县 2023 年畜牧业防灾救灾资金 207.20 万元, 主要用于: 一、防灾饲草料购买调运补助(189.2 万元)。对和静县农牧民、养殖场户(合作社、企业)购买、调运防灾救灾饲草料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 120 元/吨。二、应急救灾饲草料调运及转移安置补助(18 万元)。按照进入冬牧场越冬和

农田茬地游走放牧牲畜越冬实际情况，对开展应急救灾饲草料调运及转移安置畜禽等救灾及灾后服务给予补助。

11.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6.3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上级下达和静县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共计 61 万元，剩余资金 6.2955 万元，结转 2024 年，其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6 万元，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0.2955 万元。

12.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57.5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上级下达和静县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共计 220 万元，剩余 57.497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其中：防控工作经费 0.355 万元，包虫病疫苗补助经费 9 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48.1625 万元。

13.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在已有牲畜圈舍基础上改造新建畜禽圈舍 100 m² 以上的，按照 100 元/m² 标准给予补贴，户均补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全年计划补贴 0.24 万 m²，补贴资金共计 24 万元。

14.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04.00 万元，主要用于：（一）对 2023 年在县域农区乡镇范围内，在已有牲畜圈舍基础上改造新建畜禽圈舍 100 m² 以上的，按照 100 元/m² 标准给予补贴，户均补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全年计划补贴 2 万 m²（最终补贴以实际申报和验收结果为准），补贴资金共计 200 万元，补完为止（如验收合格面积超过 2 万

m²，则将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后兑付）。（二）为支持牧区更好的实施草畜平衡工作，鼓励养殖户将核减下山的牲畜进行品种改良或以小换大，减轻草原生态压力和提高养殖户经济效益，对2023年从本县以外地区引进西门塔尔2岁以上生产母牛的养殖户，给予每头生产母牛良种补贴1000元，补贴资金共计104万元，户均补贴累计不超过5万元，补完为止（如验收合格头数超过1040头，则将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后兑付）。

15. 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四个村庄铺设宽度为4.5m的沥青道路共10km；完善部分农村道路属工程及路面修补，配套路沿石、绿化管网、路灯等附属设施。

16. 2023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方向]中央基建2034.00万元，主要用于：（一）《新疆和静县巴音布鲁克羊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标准化羊舍574.7 m²及配套1200 m²运动场、饲草料库及饲料加工车间685.18 m²；建设辅助设施；建设配套生产设施：管理用房205.85 m²、配种站及生产性能测定室199.51 m²、待配栏100 m²、已配栏360 m²、疫病监测净化室80.11 m²、卫生间21.53 m²、消毒通道2个；建设区界与宣传设施：改建原有羊圈舍等建筑；购置卧式TMR搅拌机、撒料车、饲草料加工、人工配种、生产性能测定等设备22台套。（二）《新疆和静县宝奇种马场焉耆马资源保护利用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马厩761.26 m²、饲草料加工车间282.01

m²、饲料库 282.01 m²、草料棚 383.49 m²、精液实验室 93.03 m²、调教圈、拴马桩、补饲圈及分群栏围栏。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指示牌与宣传设施。购置 TMR 搅拌机、马匹性能测定、马匹调训、疫病防控、马精液采集及人工授精等设备 22 台套。

17.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方向]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 1 座，建筑总面积约 2168 平方米，其中：新建厂房面积 1728 平方米(含一座 1152 立方米的冷库)、购置病死动物处理设备 2 套、转运车 10 辆、环境冲洗消毒设备 4 套、废水收集处理黑膜池设备 2 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1 万元，下降 9.13%。主要原因是为民办实事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减相关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28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2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2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46 平方米，价值 580.54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9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价值 191.4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4.8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9.4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6219.5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699.5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联系人		敖叶	联系电话：	18199218351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大幅增收为目标，紧盯“三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打造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p> <p>目标 2：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建设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总要求，围绕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因地制宜多模式发展肉羊产业，持续推动肉牛增产、奶业振兴，做优做强家禽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养殖，推动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优势产业链，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p> <p>目标 3：坚持党建统领，落实“两个统筹”工作，紧盯农机化薄弱环节，以“两全两高”为目标，以“两融两适”为抓手，加快推进粮棉油、畜牧养殖、特色林果等生产全程机械化，不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安全水平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高质量完成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支撑。</p> <p>目标 4：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制定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案，编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定期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4805.31	
			本级安排	1414.2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	=2563.64 万亩	和静县 2021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9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515 台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9
	数量指标	种子市场管理	>=51 家	和静县种子管理站 2024 年工作计划	9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1500 批次	和静县园艺技术推广站 2024 年工作计划	9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户数	≥140 户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9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	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4 年工作计划	9
	数量指标	耕地轮作面积	≥3.5 万亩	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4 年工作计划	9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9
	社会效益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率	≥90%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董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重要论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目标2: 完成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任务,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乡村建设示范村	=2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用品采购及印刷费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数	=1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计费			项目负责人		董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1: 用于和静县4个以上乡镇、2个以上行业部门共计10个以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控制和真实反映工程造价,维护合法权益,完善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如期实施。</p> <p>目标2: 用于项目实施完成后有效控制竣工决算结果,资金到位情况、概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情况、资产交付使用情况,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圆满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保障项目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供保障乡镇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供保障行业部门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管理成本	≤1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保障项目资金金额	≥6971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数	≥6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 (2024年第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2024 年为全县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贷款, 按照农行 3.45%, 信用社 3.45% 的年利率, 第四季度贴息金额 100 万元。预计贴息贷款 588 户, 涉及贷款金额 2352 万元。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执行, 贴息金额 100 万元。</p> <p>目标 2: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使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588 户受益, 进一步加快脱贫户增收致富步伐, 促进产业振兴, 提高脱贫人口贴息贷款的使用效益, 确保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增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和三类户贷款申报户数	≥588 户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行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45%	行业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信用社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45%	行业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小额贴息贷款还款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户均贴息成本	≤17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户经营效益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产业发展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贷款受益建脱贫户、三类户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贴息金融部门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20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479.55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17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17325.77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

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02月05日